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河港口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
油污水）装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河港口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装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623-89-01 -796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海亮	联系方式	182605567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通市</u> <u>如东县</u> （区） <u>双甸镇</u> 乡（街道） <u>曙光村 34 组</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 度 44 分 49.344 秒</u> ， <u>32 度 21 分 24.336 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占地 199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2021]56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81 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文号：通环管[2017]0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五、环境影响评价，推		

动集约高效发展。着力优化内河港口布局，加强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重点规模化港口作业区建设发展。依法取缔拆除非法、小散乱码头，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码头，采用环保性能好、作业效率高的装卸机械设备。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内河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低碳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水平。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危化品码头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装卸专项治理，港口作业区内成立污染事故应急机构，加强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在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取消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充分考虑岸线和水陆域规划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曙光村 34 组，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运输货种为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企业已成立应急处置队伍应对各类风险事故；本项目已建设岸电系统，供电能力能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南通内河港的定位相符。

（2）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如东港区主要为如东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如东如泰运河双甸镇段规划港区岸线长度 200m，岸线起讫点为丁石河东 100~300m。

本次改建码头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运输货种为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属于本企业后方项目的工业原料，经营货种满足如东港区功能定位。码头位于丁石河东 140m 处，码头岸线长度为 50m，码头建设地点位于规划的如泰运河双甸镇段港区，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

（3）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港口项目特点，选取生态保护红线、吞吐货种作为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在特定港口岸线

范围内禁止建设吞吐列入负面清单的货种的码头作业区。”南通市内河港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 1-1 南通市内河港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港区名称	岸线名称	环境准入
1	启东港区	兴龙路~跃龙路岸线	禁止规划岸线
2	如皋港区	规划岸线通扬线城北街道段，通扬线老 S334 大桥下游 150m~650m	禁止规划岸线
3	海安港区	规划新通扬运河城西段，开元大桥下游 150m~450m	禁止规划岸线
		新通扬运河曲塘镇段，联荣大桥下游 1100m 处~下游 1500m	
4	通州港区	通吕运河川姜镇段700m	禁止规划岸线
5	海门港区	新建套闸~环河段	禁止规划岸线
6	如东港区	S221线上游500m~1500m处	禁止规划岸线
		临海高等级公路~小洋口闸	
		洋口路下游100m~经二十一路	
		纬十五路~S221线上游200m	
		S233线正大立交桥下游100m~350m处	
7	各港区	涉及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港口岸线	禁止吞吐煤炭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禁止规划岸线中，本项目运输货种为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不属于煤炭和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符合通市内河港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环管[2017]002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环管[2017]002号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取消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符合
2	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符合
3	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且本项目运输货种为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	符合

	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	污水），不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不向如泰运河排放污染物	
4	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性气体回收装置等减缓作业区对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挥发性气体回收装置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5	散货码头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码头储运货物为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不涉及干散货。	符合
6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并按照《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码头整治、淘汰方案，于2018年前完成整治工作	本次码头位于如泰运河双甸镇段港区，属于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8.9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如下：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版)》，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₂、PM₁₀、PM_{2.5}、NO₂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可知，各县（市、区）</p>		

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波动，掘苴河、栢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经过分析如东县区域水环境超标原因主要为工业企业尾水管控不严格，出现尾水超标排放、“六小行业”污水未经处理后排放等原因导致水质污染，随着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整治工作的开展，能够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装卸建设项目，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南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区东西北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废均可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给水、供电等由市政管网、电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装卸建设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1.本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规划相符； 2.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2号），本项目码头在如东县内河航道保留码头名单内，可以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依法纳规。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螞蟥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螞蟥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

	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有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爆炸特性化学品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内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表 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8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⑤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p>			
管控类别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位于	符合

	<p>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p>	<p>本项目 VOCs 0.0184t/a（有组织：VOCs 0.0184t/a），在如东县内平衡</p>	<p>符合</p>

		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环境风险管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四、沿海地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海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本项目运输危险货物，编制了风险专项	符合

表 1-6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符合

	<p>政发[2014]10号),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目,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内,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仅新增少量有机废气,总量在如东县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p>	<p>1.在本次环评中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2.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p>	符合

	<p>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次环评、国家及地方有关最新规定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p>	
资源利用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为内河港口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装卸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行业。</p> <p>3.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p>(2)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要求。</p> <p>(3)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核定，沿江海港口和船舶修造厂需设垃圾接收设施；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船舶污染控制，实施严格的船舶燃油使用要求，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的供用电建设；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和预留的涵洞，配置输油管道，进行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的装卸，无危化品装卸作业；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10mg/kg。码头建有岸电系统，船舶岸电系统为靠泊船舶提供辅助动力。</p> <p>综上，本项目经过整改后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p> <p>(6) 《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全面排查辖区沿江港口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包括港口企业污水纳管或自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散货码头再生水回用情况、港区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率情况等。港口企业应对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区的初期雨污水、港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散货、通用码头的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件杂货、集装箱和多用途码头的港区生活污水和含油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船舶污染物由船舶经营人负责收集，港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人负责接收船舶垃圾污染物。港口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应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标准，符合所在地住建、交通、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依法依规分类储存、排放或送交处置；靠岸船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合规船用燃油；具备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建设完成岸电系统，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关要求。</p>
--	---

	<p>(7)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出台政策，支持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鼓励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 2 年。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泊位名称、船舶名称、靠离泊时间、岸电使用起止时间、用电量等。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还应当记录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等。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船舶应当按照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的要求，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岸电使用情况，将岸电使用情况记录留船备查。”</p> <p>本项目已建设岸电系统，供电能力能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对岸电设施进行了检测；做好岸电系统使用情况台账，并保存2年以上，符合《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5号）相关要求。</p> <p>(8) 《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结合码头、泊位场地条件和作业情况，合理建设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用于接收靠港作业船舶的污染物。鼓励有条件的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残油接收设施。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的泊位，船舶生活污水接受装置总容积≥2m³，设计通过能力≤200万吨的泊位，船舶油污水接受装置总容积≥0.5m³，设计通过能力≤50万吨的泊位，需设一套船舶垃圾接收设施，每套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含3个容积不小于120L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有害及其他垃圾。</p> <p>企业在港口码头区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柜，同时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受箱，且企业收集污染物后均进行合理处置，满足《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要求。</p> <p>(10)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	--

序号	文件要求	本次环评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项目。	相符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水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区域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要求。	相符
3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4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水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利用原有码头进行改造，不新增岸线，不涉及疏浚工程，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影响较小，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的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本项目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并设有生态补偿资金。本项目利用原有码头进行改造，不新增岸线，不破坏植被，不涉及后方堆场建设，不会对后方陆域生态造成影响。</p>	相符
5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	<p>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布置及水工构筑物不会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运营期码头无生活、生产污水产生，不新增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p>	相符

	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6	<p>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本项目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已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	相符
7	<p>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本次码头改造完成后,仅有船舶交通噪声以及输油泵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将减少;到港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8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码头无生活、生产污水产生,不新增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	相符
9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利用现有码头进行改造,不新增岸线,不破坏植被,且不涉及疏浚工程,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相符

	10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运输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不涉及危险品的运输和储存，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相符
	11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港区，运输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	相符
	12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要求，已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13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论证，明确建设单位责任主体，给出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完成时间、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等	相符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已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按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编制。	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曙光村 34 组，如泰运河北侧，地理坐标为 120 度 44 分 49.344 秒，32 度 21 分 24.336 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背景</p> <p>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1]118号），码头占用岸线50米，码头面积为300m²，货物运输采用人工及运输带运输，具有年吞吐塑料制品2万吨的能力，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成了自主验收。</p> <p>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的运输，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区域，配置输油管道、蒸汽管道（用于管线保温伴热），变更码头运输货种，进行危险货物装卸，年吞吐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2万吨，取消原有年吞吐塑料制品2万吨的能力。</p> <p>2、吞吐货种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装卸货种和物料转运情况表（单位：万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货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改建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改建后</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贮存方式</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进口</th> <th style="width: 10%;">出口</th> <th style="width: 10%;">进口</th> <th style="width: 10%;">出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堆棚</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货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矿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类罐区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舶油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类罐区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料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类罐区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质燃料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类罐区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码头货种内不不含 900-201-08；本企业现有项目废油采用车运，本项目对其中 1 万吨的废油进行船运，由船运输到码头后进行后方处理，处理后的油品经船运输离开，形成年吞吐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2万吨的能力。</p> <p>3、货种理化性质</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装卸，矿物油的理化性质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原材料的理化性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分子式</th> <th style="width: 25%;">理化特性</th> <th style="width: 25%;">燃烧爆炸性</th> <th style="width: 25%;">毒性毒理</th> </tr> </thead> </table>					货种	改建前		改建后		贮存方式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塑料制品	2 万	/	0	/	堆棚	危险货物	废矿物油*	0	/	0.75 万	0	丙类罐区一	船舶油污水*	0	/	0.25 万	0	丙类罐区一	燃料油*	0	0	0	0.75 万	丙类罐区三	重质燃料油*	0	0	0	0.25 万	丙类罐区三	合计	2 万	/	1 万	1 万	--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货种	改建前		改建后		贮存方式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塑料制品	2 万	/	0	/	堆棚																																																				
危险货物	废矿物油*	0	/	0.75 万	0	丙类罐区一																																																			
	船舶油污水*	0	/	0.25 万	0	丙类罐区一																																																			
	燃料油*	0	0	0	0.75 万	丙类罐区三																																																			
	重质燃料油*	0	0	0	0.25 万	丙类罐区三																																																			
合计	2 万	/	1 万	1 万	--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废矿物油	由各族烃类和非烃类的组成的混合物	<p>外观与性状：有色透明液体，挥发。相对密度（水=1）：0.95~0.98。燃烧热(kJ/mol)：30000~4600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等溶剂。闪点(°C)：≥60。引燃温度(°C)：250。矿物油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闭和缓冲作用，在机械使用过程中受灰尘、金属屑、水分的外界污染物的侵入以及长期使用会产生胶质等影响，矿物油会逐渐变质。而矿物油变质的一般只是其中的1~10%的烃类组份，其余大部分烃类组份仍是矿物油的主要粘度载体和有效成分，可回收利用，这正是废矿物油再生的潜在动力。</p>	<p>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LD50：>5 000mg/kg（大鼠经口）。LC50：>5 000 mg/m³/4h（大鼠吸入）。</p>
------	------------------	---	--	--

4、管线情况

本项目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经过船舶运输到港后，经过进油管道输送到厂区内储罐中；经厂区后方处理后的油品经过出油管道输送到船舶上。

本次货种利用现有港区，新增输油管线3条（2进1出）、蒸汽管道1条（用于管线保温伴热）。

表 2-3 主要工艺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输油泵	38m ³ /h	台	2	一用一备
2	船舶自带输送泵	38m ³ /h	台	2	一用一备
3	输油管道	40m、管径DN150	根	3	2进1出（进油管道一用一备）
4	蒸汽管道	150m、管径DN65	根	1	/
5	丙类罐区一	固定顶储罐700m ³	个	6	用于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的厂内储存
6	丙类罐区三	固定顶储罐450m ³	个	8	用于厂区后方处理后的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的储存

5、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来源市政供电系统，本工程电源由后方厂区引入，为码头区域的装卸设备、照明设施等供电。另设岸电设施一处供停泊船只上临时用电。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用水，接管管径为DN200，码头设置船舶给水系

统。

排水系统：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工程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泊位	300 吨级泊位 1 个	设计吞吐量为 2 万吨/年
	码头面积	300m ²	能满足装卸需求
	岸线	50m	依托现有
	罐区面积	169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由现有陆域项目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给，按照用途不同，码头分为自来水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分别设置独立的供水管道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工程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本工程电源由后方厂区引入，为码头区域的装卸设备、照明设施等供电。另设岸电设施一处供停泊船只上临时用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	依托现有
	废气	加强对船舶的管理，本项目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依托现有

	<p>固废</p>	<p>本项目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为货种变更工程，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船舶油污水，收集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p>	<p>依托现有</p>
--	-----------	---	-------------

现有码头位于如泰运河北岸，设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安装有 1 台 3 吨的吊机、一条带式输送机，码头采用板柱结构，码头前沿线距如泰运河中心线最短距离为 26m，岸线长 50m，码头前沿围挡长 60m、高 0.3m。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区域进行改建，拆除吊机和带式输送机，设置一个 300 吨级的油品泊位，配置输油管线和蒸汽管线，输油管线两侧和管道对接处均设有事故井。

输油管线和蒸汽管线设置在预留的过路涵洞内，本企业过路涵洞为埋地水泥管道，内已设有 1 根管径为 DN100 的消防管道和 DN20 的水管道，本项目增设 2 根管径均为 DN150 的进油管道、1 根管径为 DN150 的出油管道以及 1 根管径为 DN65 的蒸汽管道。

厂界南侧为 S334 及如泰运河，东侧为居民及农田，西侧为丁石河；北侧为居民及农田。企业周边 2.5k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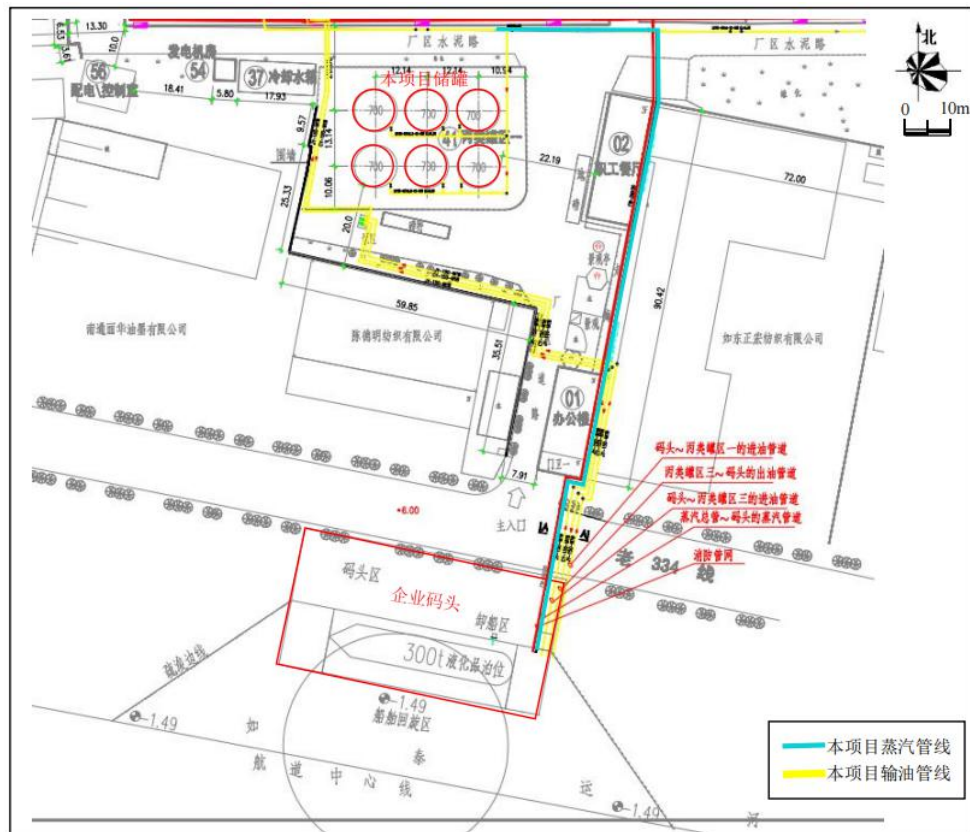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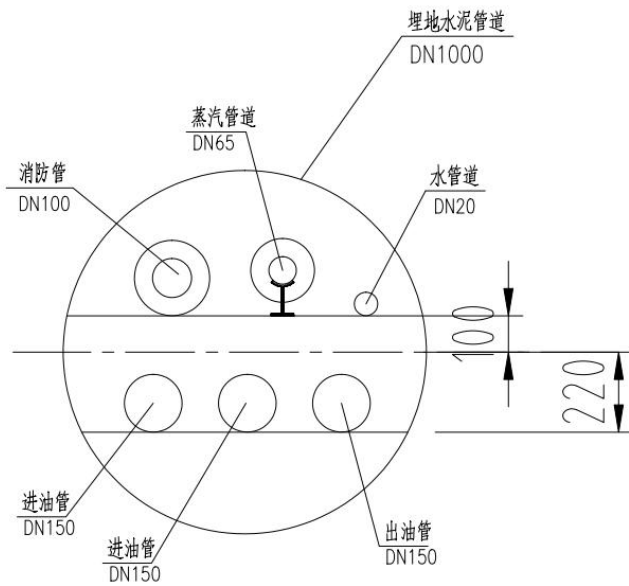


图 2-1 管线布置图



A-A 剖视图

图 2-2 涵洞中管道剖视图

1、工程结构

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区域，配置输油管线和蒸汽管线，管线均设置在预留的过路涵洞内，本企业过路涵洞为埋地水泥管道，本项目增设 2 根进油管道、1 根出油管道以及 1 根蒸汽管道，输油管道管径均为 DN150，蒸汽管道管径为 DN65。

2、施工方案

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建设 2 根进油管道、1 根出油管道以及 1 根蒸汽管道，均设置在预留的涵洞内，管道中间不设置阀门控制点，仅在管道两端供应和使用单位设阀门。

工程整体施工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①土方与土建工程：向穿越管或管沟开挖。

②管道安装工程：工程全线输油管道和蒸汽管道安装（或吊装）、管道脱脂与试压、管道焊缝与防腐处理；

③回填与绿化工程：地埋段管沟回填。

工程施工计划根据工程特点，科学统筹安排，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有利于减少施工污染源，有利于污染控制，保护环境，因此项目施工安排是合理、可行的。

施
工
方
案

其他	<p>1、本项目装卸工艺流程</p> <p>废油品输入工艺：船→管道→罐区（储罐）</p> <p>废油品输出工艺：罐区（储罐）→管道→船</p> <p>2、装卸工艺简述</p> <p>废油品输入工艺：废矿物油、油船污水从船舶上采用船舶自带输送泵的打入油品输入管道，通过管道输送至贮罐。</p> <p>废油品输出工艺：利用罐区的泵站，将厂区内处理后的废矿物油、油船污水从罐区的储罐内打入油品输出管道，通过管道输送至船舶上。</p> <p>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中因冬天气温低，为确保输送过程的顺畅，管道采用蒸汽加热保温。</p>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p> <p>本项目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码头位于丁石河东 140m 处，码头岸线长度为 50m，码头建设地点位于规划的如泰运河双甸镇段港区，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 8.9km 处的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工程建设对附近生态红线区没有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p> <p>二、生态环境现状</p> <p>1、地形、地貌、地质</p> <p>项目所在地为南通市如东县。属如东县属典型的江海冲积平原，境内地势平坦，自西向东略有倾斜。地面高程（以废黄河为基面）一般在海拔 3.5 米至 4.5 米之间，中部沿如泰运河一线则在 5 米左右；新区内地势低洼、河塘众多，地面高程一般在 2.6~3.6 米之间，大部分区域高程在 3.0 米以下。</p> <p>地质构造隶属中国地质构造分区的下扬子台褶带。地层主要为粉砂土层。地表数米余，为粉质粘土、粉土；深部以粉砂、细砂为主。地耐力一般为 10-13 吨/平方米。陆域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一般在六度以下，全为浅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据《如东县志》记载，如东县 1505~1975 年共发生 28 次地震，地震发生的规律为活跃期为 20~30 年，每个活跃期平均有 5~6 次地震，目前该区正处于地震活跃期末期。</p> <p>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高程（黄海高程系）3.6~4.2，平均高程 3.8m 左右，区域河塘水面较多，如泰运河、大草港河贯穿整个工业区。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工程地质组成为三层：第一层为耕植性填土，厚度在 0.6 米左右；第二层为轻亚粘土，厚度在 6.7 米左右；第三层为粉沙土，位于轻亚粘土下面，地耐力为 8-12 吨/平方米，本地地震烈度为 7 度设防区。</p> <p>2、气候、气象</p> <p>项目所在地地处凉亚热带，为典型的海洋性气候。受海洋调节和季风环流的影响，本地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无霜期长。如东县年平均日照时长为 2421 小时，年平均风速 2.8 米/秒，年平均气温 16.1℃，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极端最低气温为-10.5℃。年平均降水量为 1116.1mm，最大积雪深度为 120mm，无霜期为 223 天。夏季有“梅雨”期，常受台风袭击，平均 3-4 年出现一次伏旱。本地区四季均</p>
--------	---

有雾发生，并以春夏季及冬季 12 月份出现较多，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30.9 天，历年最多雾日数为 60 天，最少 5 天。

3、水文、水系

如东县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位于南通市境内东北角。境内河网水系分属长江下游苏北沿江和淮河水系。境内河道众多，河网自下而上由一、二、三、四级河道与丰产沟构成。如东县境内拥有一级河流 4 条：如泰运河、栟茶运河、九圩港及遥望港等；二级河流 20 余条，马丰河、九洋河、掘竖河、岔栟河、江海河、红星河等多条河道与如泰运河相通；三、四级河流 1976 条。以上各主要河道组成如东县引排水骨干河网，并和整个水利设施互相配套，组成一整套供、排、引水工程体系，为如东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提供较为坚实的基础。

项目附近的主要河流为南侧如泰运河。如泰运河横贯如东县中部，是如东县主要供排水骨干河道。西起江苏泰州，东至江苏如东东安闸。该河西起泰兴市过船港连长江，东至如东县东安闸入海，龙开河、小溪河、串场河、兵房港等河道经改造疏浚、截弯取直连接而成，设计底宽 25-45m，底高程-1.50m，坡比 1:3，设计灌溉面积 45 万亩，排涝面积 303 平方公里。如泰运河经 1987 年冬和 1989 年春分两次疏浚，目前底高在-2.0m 左右。

如泰运河属平原水网地区，流向由西向东，正常（1~2 孔孔开启）流量 58m³/s。如泰运河掘港水位站位于如东县城掘港镇，根据该站 1961 年~2002 年共 42 年的实测水位资料统计，掘港站多年平均水位 1.96m，最高水位 3.71m，最低水位 0.77m，7 月平均水位 2.19m，2 月平均水位 1.74m。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如东县属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霜期不长，季风明显，温和湿润。境内地势平衍，林木繁茂，土地肥沃，田园葱茏，盛产粮、棉、鱼、盐。有 102.59 公里的海岸线。

（1）水生生物

如东县沿海浮游植物种类繁多，近海水域的浮游植物为菱形海线藻、布氏双尾藻、尖刺菱形藻、园筛藻等低盐近岸种和近岸暖温种藻类，共有 190 种。

浮游动物为真刺唇角水蚤、中华哲水蚤、中华假磷虾等暖温带近岸低盐种，鱼类主要有鲳鱼、马鲛鱼等，共有 98 种。

潮间带生物以淤积淤泥质潮滩动物最多。主要类群有海绵动物、腔肠动物、缢虫动物、环节动物、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和棘皮动物等。其中，优势品种有文蛤、四角蛤蜊、青蛤、泥螺、西施舌、大竹蛏、缢蛏和双齿围沙蚕等。蕴藏量超过万吨的有文蛤、四角蛤蜊和青蛤，其中，尤以“天下第一鲜”的文蛤最多。

近海底栖动物种类繁多，与潮间带动物生态群比较，多毛类的比例明显减少，甲壳

动物的总数明显增多，尤以虾类更为明显。优势种有毛蚶、文蛤、纵肋织纹螺等 15 类。

近海共有鱼类 150 种，其中软骨鱼类 20 种、硬骨鱼类 130 种。近海鱼类优势种有黄鲫、棘头梅童鱼、银鲳、刀鲚、带鱼、小黄鱼、鳓鱼、灰鲳、鲅鱼和海鳗等 10 多种。

(2) 滩涂植被

滩涂地区属于淤进型海岸海涂生态系统，土壤类型为潮滩盐土，生态类型为盐蒿滩、光滩、浮泥滩和板沙滩，植被为芦苇、盐蒿、苔藓和藻类等植物以咸生植物为主，滩涂植物分布与土壤盐分含量的变化基本一致。在距海堤 3-4 公里外的部分滩涂地区有紫菜。

(3) 植物的种类及分布

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人工植被是本区域常见的主要植物类群。植被总的特征是，落叶阔叶林树种占绝对优势；在亚乔木层和灌木层中有一定数量的常绿树种。落叶阔叶林树种主要有麻栎树、黄连木、意杨、刺槐、桑树、榆、柳等，常绿树种有青冈栎、苦槠、石楠、广玉兰、蜀桧、水杉、池杉、雪松、黑松、马尾松等。药用植物有多种。引进的树种有黑松、杉木、泡桐等。沿线人工植被历史悠久，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主要树种有松、杉、竹等类，分布于荒山岗和平原绿化带；人工经营的经济林主要有杞柳、桑、茶、果等类，主要分布在沿江区的低地滩地。项目区防护林及行道树主要树种为苦楝、水杉、槐、柳、香樟、刺槐等。区内农业栽培植被有水稻、油菜、三麦、蚕豆、大豆、蔬菜、瓜果等，本地区农作物复种指数较高，地面裸露时间较短。

另外，沿线经过农田、果园及村镇附近有少量木本野生植物和零星分布的草生野生植物，常见的有拉拉藤、狗尾草、苍耳、野苋、芦苇、蒲公英、艾蒿、马鞭草等。

(4) 陆生动物种类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开发历史悠久，人为活动频繁，自然生态环境破坏严重，野生动物逐渐失去了其较为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境内已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生存。目前区内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菜花蛇）、蟾蜍、蛙、和喜鹊、麻雀、杜鹃等鸟类，以及家禽家畜等，经济价值较低。

三、环境环境状况

1、环境空气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版)》，如东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SO₂ 年均值为 8μg/m³，NO₂ 年均值为 15μg/m³，PM₁₀ 年均值为 44μg/m³，PM_{2.5} 年均值为 26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2mg/m³，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如东 职校 监测 点 121.1 868° E, 32.33 78°N)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4	达标
		98%保证率日均浓度	13	150	8.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5	40	37.5	达标
		98%保证率日均浓度	38	8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4	70	62.9	达标
		95%保证率日均浓度	100	150	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95%保证率日均浓度	74	75	98.7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90%保证率日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CO	年平均	/	/	/	/
		95%保证率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版)》，如东县年空气质量中 SO₂、PM₁₀、CO、PM_{2.5} 年均值、O₃ 年平均 8h 质量浓度、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90% 保证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可知，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波动，掘苴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经过分析如东县区域水环境超标原因主要为工业企业尾水管控不严格，出现尾水超标排放、“六小行业”污水未经处理后排放等原因导致水质污染，随着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整治工作的开展，能够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①内河

如东县境内河网水系及流域以如泰运河为界，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有大小河道 2010 条，其中一级河道主要有如泰运河、遥望港河、九圩港河、栟茶运河、北凌河；二级河道有 30 条；三、四级河道约有 1976 条。上述水系汇流基本经由小洋口闸流入海域，小洋口闸的闸口宽度为 12 米，可通过 1000 吨的船舶，为渔民习惯性航道。

评价区内河流主要有如泰运河、遥望港河、九圩港河、栟茶运河、九洋河、南凌河、马丰河等河流。

如泰运河：如泰运河，由江苏如东经如皋至泰兴。东接连申线黄海，西接长江，是江苏省的主要航道之一，也是江苏省“三横两纵”航道网的主要支流。

遥望港河：遥望港河流域面积 194.53 平方千米，其中通州境内 14.4 千米，如东县与通州区交界的河段约 9.39 千米，滨海园区与如东共同段约 12 千米。

九圩港河：九圩港河南起南通市市郊长江边，北至如东县马塘镇与如泰运河相接。引水口门为九圩港闸，全长 46.62 公里，其中如东县境内长度为 9.14 公里，流经通州的刘桥、石港等乡镇以及如东的马塘镇，沿途与通扬运河、团结河、九洋河、遥望港等河道相通，设计底宽 25~40m，底高程-2.00m，坡比 1: 3，设计灌溉面积 210 万亩，排涝面积 697 平方公里，是通州、如东两县主要引排水骨干河道。该河水源补充除拦蓄部分地表径流外，主要依靠九圩港闸引长江水。

栟茶运河（如东段）：由海安西场至小洋口闸，全长 38.0km。主要通往苏北地区，为五级航道，可通行 300 吨船舶。水功能区为岔河、洋口工农业用水区，岔河镇饮用水水源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

九洋河：由九圩港河至小洋口闸，全长 35.1km。可直通长江，为七级航道，可通行 200 吨船舶。水功能区为岔河、古坝工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

马丰河：由九圩港河至洋口农场北匡河，全长 24.6km。可直通长江，为五级航道，可通行 300 吨船舶。水功能区为马塘、丰利工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南凌河：由如东如皋交界处至小洋口闸，全长 27.0km。水功能区为雪岸工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

匡河：为围垦筑堤时形成，河宽约 20~35m，具有排咸功能。

②地下水

本地区地下水有两类：一类为浅层水，由于地处沿海，该层水含盐量大，矿化度高，水质差，不能灌溉与饮用。另一类为地下深层水，水量丰富，水质较好，矿化度为 1~1.5g/L，可以饮用和农田灌溉。

③小洋口海区

小洋口海区潮流属不规则半日潮流，涨、落潮流的流速及历时皆不等，大、中、小潮的平均流速分别为 0.82m/s、0.55m/s、0.33m/s，海区近低层流速较大，为 1.4m/s。该海潮分为旋转流和往复流两种类型，但其潮流主轴方面均一致。小洋口闸下游外航道的潮流，涨潮流流向西南，流速为 0.8m/s，落潮流流向东北，最大流速 0.5m/s。

小洋口出海水道由闸下引河通小洋港边接黄砂洋。黄砂洋潮汐通道呈喇叭形从东向西伸入，至北坎岸外转向西北至洋口，其主槽长 23km，宽 7~8km，最大海底标高-32m，-20m 深槽宽 1.0km 以上，长 3km。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小洋口闸外滩涂与近海海域分别为滩涂养殖区和浅海增（养）殖区；对照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该片海域应执行其中的第二类标准。

如东县境内 5 条骨干河流汇流经洋口闸流入海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1）荟泽（综）字第（141）

号)，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dB (A)		
Z1	厂界北侧	2021.06.12	昼间	60.5	6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昼间	59.6	6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昼间	65.8	70	达标
Z4	厂界西侧		昼间	60.8	65	达标
Z5	曙光村四十三组		昼间	55.8	60	达标
Z6	厂区东侧居民		昼间	57.7	60	达标
Z1	厂界北侧	2021.06.13	昼间	59.6	6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昼间	58.3	6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昼间	63.7	70	达标
Z4	厂界西侧		昼间	59.2	65	达标
Z5	曙光村四十三组		昼间	53.9	60	达标
Z6	厂区东侧居民		昼间	57.2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北侧、东侧及西侧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侧靠内河航道边界线外 35m 内的区域达到 4a 类标准，厂界周边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一、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后方生产项目

1. 现有项目概况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原名如东县鑫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专业回收、处置废矿物油的企业。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废油净化回收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1 年 11 月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原有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 8000t/a、矿物油泥 500t/a、废白土 2000t/a，但公司成立后经营的危险废物仅为废矿物油，不经营废矿物油泥、废白土以及其他化工类产品。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废矿物油（HW08）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东环评[2014]28 号），该项目为对原处理废矿物油 8000t/a 项目的技改，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5000t/a）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15000t/a）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3 月 30 日，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获批进行《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加工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即三期年加工 16000 吨废矿物油（HW08）项目），现在建设阶段。

2019 年 9 月 4 日，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获批进行《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即四期对《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

废矿物油（HW08）项目》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5000t/a）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可新增年加工 2.5 万吨废矿物油的生产能力），现在建设阶段。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623138665339E001V。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手续情况

环评批复时间	审批项目	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审批单位	批准时间及文号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东环评 [2014]28 号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废矿物油（HW0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东行审环 [2017]78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623138665339E001V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东行审环 [2019]103 号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东行审环 [2018]24 号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加工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阶段，未验收		
2019 年 9 月 4 日 东行审环 [2019]93 号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阶段，未验收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水源来自双甸镇供水管网，供水管径 DN300，给水压力 0.25MPa。

项目的初期雨水、含油废水和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蒸馏产生的不凝气等有组织废气和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生产车间进料、出料口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恶臭等无组织废气。

项目蒸馏工序产生的不凝气经收集引入炉膛燃烧后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混合，经 16 套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每 8 套合并一根排气筒，最终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2.1 废气

根据企业 2020 年 12 月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70）号，由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
西侧燃烧器排气筒(Q1)	颗粒物	4.7	20	达标
	SO ₂	33	50	达标
	NO _x	111	1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82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119 (无量纲)	2000	达标
东侧燃烧器排气筒(Q2)	颗粒物	3.5	20	达标
	SO ₂	40	50	达标
	NO _x	86	1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2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130 (无量纲)	2000	达标

表 3-5 厂界无组织例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评价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3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非甲烷总烃	0.4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非甲烷总烃	0.4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2.2 废水

根据 2020 年 12 月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企业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例行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排口	pH	7.62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_{Cr}	30	500
	氨氮	1.64	45
	TP	0.06	8
	SS	22	400
	石油类	0.16	20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3 噪声

根据 2020 年 12 月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49.5	41.8
厂界西侧 (N3)	49.1	42.0
厂界北侧 (N4)	49.4	42.6
厂界南侧 (N2)	52.9	52.2

由以上结果可知,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废油渣和沉淀物。公司与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处理沉淀物与废活性炭。与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废油渣。公司北侧建有一间 108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危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厂区 2020 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 年产量 (t/a)	处置方式
1	活性炭	3.0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沉淀物	0	
3	废油泥	36.33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3.0	如皋市家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部

二、喆瑞油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1. 现有项目概况

《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1]118 号),码头占用岸线 50 米,码头面积为 300m²,货物运输采用人工及运输带运输,码头区域电源由后方厂区引入,为码头区域的装卸设备、照明设施等供电,另设岸电设施一处供停泊船只上临时用电。具有年吞吐塑料制品 2 万吨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及码头冲洗废水。项目码头船舶含油污水由密封接收桶收集后运送至现有项目进行安全处置,码头产生生活污水由密封接收桶收集后运送至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处置。码头冲洗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后采用槽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码头整体上方搭建彩钢棚遮挡,雨水沿边排入如泰运河,未在彩钢棚遮挡区域初期雨水排入沉淀池与码头冲洗废水经槽罐车运输至

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项目船舶到港后，通过人工配合吊机卸货至输送带，输送带直接运至运输用货车再运送至各销售点，货物不在码头落地，码头不设置堆场。塑料制品为不易起尘货种，装卸及运输堆放过程中均使用防水防尘袋密封包装，且对输送带进行密闭，不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送带设备和船舶产生的噪声等；公司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其中沉淀池泥沙委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1）荟泽（综）字第（141）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6.1 2	第一次	0.135	0.211	0.251	0.225	0.29 1	1.0	达标
		第二次	0.166	0.222	0.264	0.206			
		第三次	0.186	0.274	0.291	0.221			
	2021.06.1 3	第一次	0.133	0.175	0.258	0.226	0.26 7		
		第二次	0.156	0.199	0.266	0.244			
		第三次	0.212	0.223	0.258	0.267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船舶停泊后使用码头岸电系统，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要求。

2.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及码头冲洗废水。项目码头船舶含油污水由密封接收桶收集后运送至现有项目进行安全处置，码头产生生活污水由密封接收桶收集后运送至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处置；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委托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1）荟泽（综）字第（141）号），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备注
		pH 值	COD mg/L	悬浮物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氨氮 mg/L	

				mg/L			mg/L		
厂内尾水池	2021.06.12	7.82	52	15	3.02	0.212	ND	1.18	天气：晴
	均值或范围	7.82	52	15	3.02	0.212	ND	1.18	/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20	8	20	4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厂内尾水池	2021.06.13	7.76	55	14	2.60	0.235	ND	1.12	天气：晴
	均值或范围	7.76	55	14	2.60	0.235	ND	1.12	/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20	8	20	4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1）荟泽（综）字第（141）号），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dB (A)	dB (A)		
Z1	厂界北侧	2021.06.12	昼间	60.5	6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昼间	59.6	6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昼间	65.8	70	达标
Z4	厂界西侧		昼间	60.8	65	达标
Z5	曙光村四十三组		昼间	55.8	60	达标
Z6	厂区东侧居民		昼间	57.7	60	达标
Z1	厂界北侧	2021.06.13	昼间	59.6	6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昼间	58.3	6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昼间	63.7	70	达标
Z4	厂界西侧		昼间	59.2	65	达标
Z5	曙光村四十三组		昼间	53.9	60	达标
Z6	厂区东侧居民		昼间	57.2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北侧、东侧及西侧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侧靠内河航道边界线外35m内的区域达到4类标准，厂界周边敏感点达到2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2.5、底质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国创（分）字第（227）号），本项目底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底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kg	评价标准 mg/kg	达标 情况
			如泰运河		
pH	2021.06.15	第一次	8.56	/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2021.06.15	第一次	26	4500	达标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见表 3-13。					
表 3-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335		
	SO ₂		1.2412		
	NO _x		4.634		
	VOCs		0.335		
废水	废水量		12038.44		
	COD		4.4725		
	SS		1.5458		
	NH ₃ -N		0.2865		
	TP		0.01972		
	石油类		0.1089		
	固废		0		
四、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码头内污染物控制设备 (围油栏)、污染物收集设备 (吸油毡、吸油机) 等应急物资均未配置到位。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一、评价范围				
	1、大气环境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报告,本工程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确定本工程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地表水环境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项目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现状噪声可以满足标准,本次改建后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本项目声环境评价为三级评价。					
4、风险评价					

详见风险专项评价报告，本工程的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确定本工程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以工程为中心，半径为 5km 的圆形区域。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确定本工程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500m 处。

5、生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生态影响评价应能够充分体现生态完整性，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评价工作范围应依据评价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关系确定。可综合考虑评价项目与项目区的气候过程、水文过程、生物过程等生物地球化学循环过程的相互作用关系，以评价项目影响区域所涉及的完整气候单元、水文单元、生态单元、地理单元界限为参照边界。

二、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5。

表 3-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曙光村	3582041	40570457	居民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区	E、N、NE	30
刘海村	3581526	40570277	居民	1000		SE、S	200
新堰社区	3582360	40569711	居民	1000		NW、N	460
凤山社区	3582213	40568469	居民	1000		NW	1680
石甸社区	3581918	40572466	居民	1000		E、NE	1500
如东县石甸初级中学	3581523	40572856	师生	1500		E	2350
石南村	3581228	40572039	居民	600		E	1600
堰南社区	3581655	40569627	居民	2000		SW、NW	620
嘉成名邸	3581744	40568007	居民	4000		SW	2000
丁石新居小区	3582173	40569077	居民	3000		W	1000
曙光南小区	3581776	40571057	居民	2500		E	42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6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距码头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	----	-------------	-----------	----	------

曙光村	N	36	310	45 人 (15 户)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E	13	280	3 人 (1 户)	

3、水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表 3-17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如泰运河	S	紧邻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丁石河	W	60	/	
	如东与如皋如泰运河交界断面/省控断面	W	200	/	

4、风险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以本项目工程为中心，半径为 5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8。

表 3-18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人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曙光村	居民	1500	E、N、NE	30
刘海村	居民	1000	SE、S	200
新堰社区	居民	1000	NW、N	460
凤山社区	居民	1000	NW	1680
石甸社区	居民	1000	E、NE	1500
如东县石甸初级中学	师生	1500	E	2350
石南村	居民	600	E	1600
堰南社区	居民	2000	SW、NW	620
嘉成名邸	居民	4000	SW	2000
丁石新居小区	居民	3000	W	1000
曙光南小区	居民	2500	E	420
如皋市通用技术教育实验学校	师生	1500	W	2800
如皋市丁堰小学	师生	1200	NW	2900
丁堰镇幼儿园	师生	800	NW	2800
华盛苑	居民	3000	NW	2700
丁堰镇初级中学	师生	1500	NW	3500
三河社区	居民	2000	W	2700
三桥社区	居民	2000	W	3100
皋南社区	居民	500	NW、W	4000
夏圩村	居民	1000	NW、N	3300
冯堡社区	居民	500	NW	4500
时桥村	居民	4800	N	4800
田季村	居民	800	NE	3800
铁果门村	居民	300	NE	5000

高前村	居民	500	NE、E	2800
鹤井村	居民	500	SE	4000
红桥村	居民	500	SE	3200
朝阳村	居民	800	S、SW	2600
沈腰村	居民	800	S	4500
朝阳社区	居民	300	SW	3000
赵明村	居民	600	SW	4400
月旦居	居民	200	SW	5000
鞠庄村	居民	1000	SW	3600
鞠庄社区	居民	600	SW	3000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890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即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19。

表 3-19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TSP	年平均	μg/ m ³	200	
	日平均	μg/ m ³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如泰运河、九洋河为Ⅲ类水质控制区，其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如表 3-20。

表 3-20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评价标准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	6~9	20	1.0	0.2	0.05
IV	6~9	30	1.5	0.3	0.5

本项目后期雨水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21 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COD	SS	特征因子（石油类、铜、锌、 砷、汞、铬、镉）
限值	40	30	不得检出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南侧为内河如泰运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标准。项目东、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表 3-22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 (A)]		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船舶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本项目油品装船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23~3-25。

表 3-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200	1.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100	0.47		0.12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具体标准值见表 3-24。

表 3-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2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 < 0.9	P ≥ 37	7.5	0.40
	0.9 ≤ SV < 1.2		7.2	0.30
	1.2 ≤ SV < 5		7.2	0.20
第二类	5 ≤ SV < 15		7.8	0.27
	15 ≤ SV < 20	P < 3300	8.7	0.50
		P ≥ 3300	9.8	0.50
	20 ≤ SV < 25		9.8	0.50
	20 ≤ SV < 30		11.0	0.50

表 3-26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 < 0.9	P ≥ 37	5.8	0.3
	0.9 ≤ SV < 1.2		5.8	0.14
	1.2 ≤ SV < 5		5.8	0.12
第二类	5 ≤ SV < 15	P < 2000	6.2	0.14
		2000 ≤ P < 3700	7.8	0.14
		P ≥ 3700	7.8	0.27
	15 ≤ SV < 20	P < 2000	7.0	0.34
		2000 ≤ P < 3300	8.7	0.50
		P ≥ 3300	9.8	0.50
	20 ≤ SV < 25	P < 2000	9.8	0.27
		P ≥ 2000	9.8	0.50
	20 ≤ SV < 30	P < 2000	11.0	0.27
P ≥ 2000		11.0	0.5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项目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8
6		NH ₃ -N		45
7		TN		70
8	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9		COD		50
10		SS		10
11		NH ₃ -N		5
12		TP		0.5
13		TN		15
14		石油类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东政发[2012]59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属也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北岸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标准,北侧、东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厂界外周围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详见表 3-27。

表 3-2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拟建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国家十三五、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工程货种变更后增加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船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货种变更码头区域 VOCs 0.0184t/a（有组织：VOCs 0.0184t/a），在如东县内平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1号），本工程需实施登记管理。

表 3-28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其他 废气	颗粒物	0.335	0	0	0	0	0.335
	SO ₂	1.2412	0	0	0	0	1.2412
	NO _x	4.634	0	0	0	0	4.634
	VOCs	0.335	0.184	0.1656	0.0184	0	0.3534
废水	废水量	12038.44	8.512	0	8.512	0	12046.952
	COD	4.4725	0.004	0.001	0.003	0	4.4755
	SS	1.5458	0.003	0.001	0.002	0	1.5478
	NH ₃ -N	0.2865	0.0003	0	0.0003	0	0.2868
	TP	0.01972	0.00004	0	0.00004	0	0.01976
	石油类	0.1089	0	0	0	0	0.1089
	TN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6.4856	6.4856	0	0	0
	生活垃圾	0	0.084	0.084	0	0	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港区，配置输油管道、蒸汽管道（用于管线保温伴热），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输油管道、蒸汽管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包括施工期间建材运输、堆存等产生的施工扬尘，现场浇筑的粉尘及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和施工船舶废气等。

2、水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期间陆域临时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附近水生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包括陆域临时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附近水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①水域施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码头，不涉及水域施工。

②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评价范围受人类活动干扰大，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不丰富，且多为常见种类，主要是常见鸟类、小型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等。工程建设对上述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和施工噪声两个方面，前者仅局部压缩了两栖、爬行及小型兽类动物的生境，但这些物种均为当地常见种，在当地及评价范围内分布很广，工程占地对其影响十分有限。由于评价范围内的鸟类多善于飞翔，使得这些鸟类在施工期容易找到替代生境，工程占地对鸟类基本没有影响。

施工噪声可能会对施工区附近的陆生动物造成干扰，造成它们暂时离开，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会逐渐消失。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1、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为码头货种变更工程，利用现有码头区域，配置输油管道、蒸汽管道（用于管线保温伴热），变更码头运输货种，进行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装卸。

（1）船舶尾气

本项目货种变更工程，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尾气。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具体定量评价。

（2）装卸废气

本企业现有项目废油采用车运，本项目进对其中 1 万吨的废油进行船运，形成年吞吐危险货物（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2 万吨的能力，已在现有项目环评中进行了罐区大小呼吸损耗评价，本次环评不在进行评价。

码头装卸完毕后，根据码头管道物料特性，选用氮气作为清扫介质通过扫线快速接头装置对装卸臂或软管进行扫线。装卸臂（软管）内残余物料扫向船舶。由于工艺物料干管长度较长且本项目装卸均是油品，货种单一，因此一般不扫线，本项目不在考虑扫线废气。

现有项目为废油采用车运，未考虑油品装车废气，本项目对 1 万吨油品装船废气进行核算。

本工程油品船在进行装船作业时，随着船舱内液位的上升，气体空间内的油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超出排气阀的压力时，即从排气阀排出；排气阀通过回收臂将油气集中收集，经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油气回收装置（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规模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经回收装置回收的油品返回至管道，运送至后方库区。

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可以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为 15m，内径为 DN400 的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进行计算，P_{max} 最大值 0.47%，C_{max} 为 0.009329mg/m³，因此，本工程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各项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0.0184t/a（有组织：VOCs 0.0184t/a）。

2、水污染影响分析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

本项目货种变更工程，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按照交通部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90L/d，排污系数 0.8，一次到港船员人数按 2 人计，则新增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10.64m³/a，产生污水量为 8.512m³/a。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船员 生活 污水	8.5 12	COD	500	0.004	后方 生产 办公 点化 粪池	350	0.003	500	双甸 镇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SS	400	0.003		250	0.002	400	
		NH ₃ -N	30	0.0003		30	0.0003	45	
		TP	5	0.00004		5	0.00004	8	
		TN	40	0.0003		40	0.0003	70	

(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区内，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东侧，于 2019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一期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3000m³/d，服务范围为双甸镇工业园区，服务总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

如东县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前置水解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消毒”的处理工艺，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尾水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设置污水管网，污水采用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新增船舶船员生活污水 8.512t/a，约占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095%，占比较小，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量，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较为简单，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区域，配置输油管线、蒸汽管线、输油泵等设备，噪声主要来

源于靠泊船舶和装卸过程输油泵的运行噪声，靠泊船舶噪声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仅对输油泵进行噪声分析，其源强为 90dB（A）。为减轻输油泵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输油泵，降低噪声源强；②对输油泵安置减振底座，设置隔声罩；③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单位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1	输油泵	台	2	90	罐区
2	船舶自带输送泵	台	2	90	靠港船舶

(2) 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90dB（A）左右。由于本项目输油泵位于罐区内、船舶自带输送泵位于靠港船舶上，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约 25dB（A）。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贡献值	本地值	叠加值	
1	厂界北侧	3	24.91	60.5	60.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厂界东侧	3	35.79	59.6	59.62	
3	厂界南侧	4a	40.23	65.8	65.81	
4	厂界西侧	3	34.21	60.8	60.81	

5	曙光村四十三组	2	23.75	55.8	55.8
6	厂区东侧居民	2	24.43	57.7	57.7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输油泵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北侧、东侧及西侧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南侧靠内河航道边界线外35m内的区域达到4a类标准，厂界周边敏感点达到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自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外1m处及敏感点处各布设1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货种变更工程，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500吨变为300吨，船舶到港次数由40次/年变为68次/年，新增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0.165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12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大气专项分析》本项目为85.737mg/m³；

Q—风量，单位m³/h，根据《大气专项分析》，本项目为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根据《大气专项分析》，本项目为8h。

则 $T = 1200 \times 0.1 / (119.52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8) = 25$ 天，本项目装船次数34次/年，则活性

炭年更换次数 1.4 次（本项目取 2），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的量约为 2.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65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②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水。本工程代表船型为 300 吨级货船。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500 吨级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艘，本项目船舶吨位为 300 吨级，取 0.14 t/d·艘，与原有项目相比，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则本项目新增船舶舱底油污水为 3.92t/a。

③船舶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食品袋、塑料制品、罐头壳、废纸、破布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以及现有资料类比，产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kg/人·日。本项目船员约 2 人，与原有项目相比，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则本项目新增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84t/a。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565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船舶油污水	船舶运行	液态	油、水	3.92	√	/	
3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人员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0.084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汇

表 4-6 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65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船舶油污水	HW08	251-01-08	3.92	船舶运行	液	油、水	油	T	桶装	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	T	900-039-49	2.5656	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
2	船舶油污水	危险固废	船舶运行	液	油、水		T	251-001-08	3.92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船舶油污水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堆场内。企业厂区现有项目设有 108m²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除上述措施及管理方案外，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管控要求：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港区，配置输油管道、蒸汽管道（用于管线保温伴热），变更码头运输货种，进行危险货物装卸，根据现有项目码头环评分析，本企业码头运营期船舶停靠和进出码头对河流存在扰动，会影响码头区域内的水生生物，但影响范围较小，对在流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可忽略，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如泰运河区域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保护及影响减缓措施，可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环境风险评价

详见《风险专项评价报告》，本次水域环境风险评价废油品的泄漏量以50t作为最

大泄漏量进行计算，油从排放开始到 4 分 05 秒以前为膜状的惯性扩展阶段，从 4 分 05 秒~5 分 52 秒为膜状的粘性扩展阶段，从 5 分 52 秒~1 小时 41 分 45 秒为膜状的张力扩展阶段，超过 1 小时 41 分 45 秒后，连续的膜状不复存在，此时膜状的临界厚度为 0.01mm，面积为 207560m²。在风和水流的共同作用下，油膜向河段下游漂移，在约 20 分左右，油膜布满整个河宽并继续向下游漂移，在最不利风速以及最不利水利速度情况下，影响距离约 5189m，连续油膜存在的时间约为 1 小时 42 分。

对于大气环境风险评价，选取了废油品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表明，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废油品的高峰浓度出现在 10 m 处，浓度为 76.688mg/m³（小于毒性终点浓度 5000mg/m³），主要影响人群为厂内职工，不会对厂外敏感点造成影响。

对于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泄漏的废油未经收集直接排放对如泰运河存在一定程度影响，至混合段断面，NH₃-N 0.12919mg/L，石油类为 0.03710mg/L，COD 为 12.8293mg/L，满足地表水 III 类标准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已制定企业自身应急预案，并与上位应急预案衔接，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次评价认为本工程的风险是可控的。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p>1、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8.9km 的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利用现有港区，配置输油管道、蒸汽管道（用于管线保温伴热），变更码头运输货种，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排入如泰运河，且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同时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等相关规划和规定，无环境制约因素。</p> <p>2、环境影响程度</p> <p>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边，利用现有港区，配置输油管道、蒸汽管道（用于管线保温伴热），变更码头运输货种，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产生的船舶尾气通过大气扩散。本工程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输油管道和蒸汽管道的铺设。施工作业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物料堆放等，会产生粉尘、噪音以及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p> <p>1、废气</p> <p>施工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材料运输、堆存等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现场施工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施工期混凝土搅拌船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排放量大且不具间歇性排放，施工期主要控制措施为加强对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的维修保养，使它们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设法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程前期土建施工的沙石冲洗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应导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向外排放。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预计施工期作业高峰人数为 10 人/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0.85 计，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5m³/d，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施工船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4、固废</p> <p>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主要是废钢材、废水泥砖块、安装工程的废料；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弃物。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算，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则拟建工程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10kg，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p> <p>①建立高效有力的监管体系，加强水生生物的保护。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p>
-------------	---

	<p>②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加强施工管理，应尽量缩短施工期，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艺方案，控制施工作业污染物排放，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p> <p>③严格管理施工船舶。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期和各種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抛弃至附近水域中。</p> <p>④施工船舶严格控制燃油使用和减少跑、滴、漏，减少油类进入水体造成对水生生物的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废气处理措施</p> <p>本工程油品船在进行装船作业时，随着船舱内液位的上升，气体空间内的油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超出排气阀的压力时，即从排气阀排出；排气阀通过回收臂将油气集中收集，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规模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经回收装置回收的油品返回至管道，运送至后方库区。</p> <p>(2) 可行性分析</p> <p>对于本项目油品装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p> <p>同类工程案例：根据扬子石化码头项目（该项目装船尾气主要采用冷凝+吸附法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尾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尾气回收装置出口浓度不超过 10.7mg/m³，处理效率>98%。根据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采用冷凝+吸附法工艺）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粤 S·C）1711WS131），油气回收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94g/m³，处理效率为 98.1%。因此在采用冷凝+吸附法后能做到油气回收装置尾气大气污染排放达标。</p> <p>因此，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p> <p>(3) 自行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方案</p> <p>①污染源监测</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要求，项目应定期进行大气污染源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
-----	-------------	-------	----------	----

②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得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5-2 本目废气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

本项目货种变更工程,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按照交通部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90L/d,排污系数 0.8,一次到港船员人数按 2 人计,则新增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10.64m³/a,产生污水量为 8.512m³/a。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输油泵,降低噪声源强;②对输油泵安置减振底座,设置隔声罩;③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可行性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输油泵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北侧、东侧及西侧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侧靠内河航道边界线外 35m 内的区域达到 4a 类标准,厂界周边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货种变更工程,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油污水收集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会给环境带来危害。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 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本码头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如泰运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1) 码头风险防范措施

① 工程设计上的防范措施

对于码头的平面布置、装卸工艺等各个部分，在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防震等案例性方面应按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对于每一项的设计均应对照有关规范进行逐项核实，从工程设计上确保工程运营后的安全。

② 码头装卸设备的选型和维护

尽量提高工程的结构、材质、制造、安装、焊接和防腐等的设计标准，精选性能良好的设备设施，确保建设安装质量，并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和定期维修以确保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防止由于设备、管道、阀门等损坏导致的泄漏。

③ 营运中的安全管理

I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操作技能和业务素质

a 油轮的船员，应当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布的适任证书和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船员应当事先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及安全预防措施，掌握安全载运的相关知识。

b 码头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通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高码头人员安全装卸和防污应急处置技能，发生事故时应遵循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行动。

c 加强码头和船舶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增强防污意识，规范操作行为，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事故。

II 规范码头管理

a 建立健全码头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体系。将码头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及应急预案等都纳入体系管理，进一步促进管理的程序化、规范

化。

b 建立设备设施的保养更新制度，加强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配备相关安全设备、应急反应器材和防污染设施，定期督促码头责任人加强对安全与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电器设备、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液货管线、靠离泊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c 规范船舶装卸作业行为。船岸双方应严格落实船岸安全检查制度，认真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安全注意事项，合理控制装卸货物的压力、流速等参数，加强值班和巡视，注意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维护船舶靠泊秩序，合理为船舶积载，确保船岸双方的安全。

d 船舶停靠码头后，在进行装卸作业前，应检查管路、阀门等有关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检查双方系泊是否安全。

III加强码头消防力量建设，消拖轮的功率和消防器材应满足码头、船舶消防和应急拖带需要。

IV利用实时监控设备，对船舶靠离泊、装卸作业过程进行实时远程监控，一旦出现险情，及时反应，防止事态扩大。

V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进一步完善码头防污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

(2) 废油品泄漏防范措施

①利用码头分布的可燃监测探头，同时实现船舶、码头、罐区三方的联动机制，同步作业，码头、管廊、罐区设置可靠的通信联络和启停联锁装置，在紧急情况下可实现快速紧停，并启动应急措施。

②在码头管架处设置冲洗卷盘和必要的监视设施，监视码头装卸作业现状，一旦发生泄漏，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对策，实现快速切断，停止作业，并对泄漏于地面上的液体用水将其冲至平台下集污池内。

③出现跑、冒、滴、漏情况，码头配备相应的堵漏设备、材料，在适当范围和条件内采取堵漏工艺，同时配备回收桶，及时回收管道、阀门渗漏的化工品，对渗漏于地面上的液体用水将其冲至平台下集污池内。

④工作平台上的装卸区分别设置围坎截流污水，围坎内地面呈一定坡度坡向集污池，集污池上设收水口及人孔，池外设置防爆型自吸污水泵，污水不得直接排放入河。

⑤废油品采取设置围油栏方式防止物料扩散。当船舶靠泊后，在装卸作业前先将围油栏布设在船与码头四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防止物料扩散。

⑥配备先进的通讯联络器材设备，当出现事故时，能迅速顺畅的与当地海事局应急队伍联络。

(3)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已配备部分应急物资，见表 5-11。

表 5-11 本企业已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01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MPZ/3	2	码头区域
02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MPTZ/30 型	2	
03	消防铲	/	2	
04	安全帽	/	2	
05	安全绳	/	2	
06	水带	/	1	
07	水枪	/	1	
08	黄沙	/	2	
09	医疗箱	/	1	
10	救生衣	/	2	
11	救生圈	/	2	
12	反光背心	/	2	
13	灭火器	45kg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9	码头后方区域
14	消防炮	地上式	12	
15	泡沫罐	3T	1	
16	消防水泵	75KW	2	
17	消防栓（室内）	/	15	
18	消防栓（室外）	/	5	
19	对讲机	EB-358	4	
20	警戒带	/	2	
21	医疗箱	/	3	
22	全面防毒面具	/	4	
23	防护手套	/	2	
24	防护靴	/	2	
25	化学防护服	/	2	
26	应急汽车	/	1	
27	移动式扩音器	/	1	
28	安全帽	/	6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 1000 吨级及以下的船，本项目应补充设置的物资如下：

①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3×38.2=114.6m；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或多道围油栏方便收油机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 120m。

②除油设备：化油剂 20kg、化油剂喷雾器 2 套；

③收油设备：本码头不使用消油剂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物质，采用吸油毡 80m²；

表 5-12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20m	新增
	化油剂	20kg	新增
	吸油毡	80m ²	新增
	化油剂喷雾器	2 套	新增

		收油机	1台	新增	
7、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表 5-13 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大气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	
地表水	九洋河 (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及下游 500 米)	pH、COD、SS、 氨氮、TP、TN、 石油类	每年监测 1 次	--	
	如泰运河 (项目段)	pH、COD、SS、 氨氮、TP、TN、 石油类	每年监测 1 次	--	
底泥	如泰运河 (底泥) (项目段)	底泥	每 5 年监测 1 次	--	
其他	无				
本项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5-13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容积	数量	环报投资	预期效果
废气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15m 高排气筒		1	5	达标排放
废水	沉淀池	12m ³	1	依托现有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隔油池	15m ³	1	2	
固废	分类存放、收集输送、委托处理			依托现有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			2	厂界达标
绿化	/			/	/
风险	风险预案、应急物资			5	调查风险应急预案及厂内应急设施的配置情况
	事故井、事故应急池			3	/
合计				17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水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	本工程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陆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货种变更码头面的结构尺寸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新增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双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施工单位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无	①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输油泵，降低噪声源强；②对输油泵安置减振底座，设置隔声罩；③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码头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施工期混凝土搅拌船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施工机械设备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排放量大不且间歇性排放，施工期主要控制措施为加强对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的维修保养，使它们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设法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无	装船废气经1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无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约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本项目为货种变更工程，营运期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货种变更工程，吞吐量未发生变化，泊位吨级由 500 吨变为 300 吨，船舶到港次数由 40 次/年变为 68 次/年，新增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油污水收集后转到企业后方生产线再生处置；船舶油污水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会给环境带来危害。	零排放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建设单位已制定企业自身应急预案，需配备应急物资、设置管道泄漏油品收集池。	应急预案文件及执行情况。
环境监测	无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1.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开展日常自行监测；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无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的法律法规，符合各相关规划。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良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